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32 号

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2 年 3 月 25 日，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仁东控股”）发布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14 号），仁东控股及部分高管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。你公司作为仁东控股原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，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仁东控股股票 30 万股，占仁东控股总股本的 0.05%，交易金额 203.4 万元。你公司在仁东控股受到行政处罚后未满 6 个月的期间实施股份减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3年8月11日